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处通知

曲师学工[2021]31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省级、校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及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学校决定开展省、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现将 2020—2021 学年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二）评选标准

1. 三好学生

（1）思想好，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综合评估思想道德素质成绩在 80 分以上，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稳固、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有钻研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评估文化知识素质成绩在 85 分以上；

(3)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身心健康、意志坚强，综合评估身体心理素质成绩在 75 分以上（免修体育的学生除外）；

(4) 个人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20%，参照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

2. 优秀学生干部

(1) 具备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政治思想良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发挥联系服务同学桥梁纽带作用；热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们办实事，工作积极肯干，有工作实绩，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所担任职务应是班级及以上学生干部；积极到相关部门实习锻炼或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同学优先考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集体、热爱社会工作、联系群众、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大公无私、品行端正、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班委、组长、舍长及专门从事学生工作的学生干部均可参评，团干部参加优秀团干部的评选；

(4) 工作积极主动、顾全大局、开拓进取、工作成绩优异，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5) 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科学安排时间、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综合评估成绩在班级前 1/3 段、无不及格科目。参照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

(6) 自觉遵守纪律、模范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无任何违纪处分。

3. 优秀毕业生

(1)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成绩优秀，热爱集体，关心同学；

(3)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云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三) 评选比例

1、校级三好学生每班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优秀学生干部不得超过班级学生干部数的 10%。

2、校级优秀毕业生按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20% 评选。

(四) 评选程序

在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各班班主任带领班委按评选标准组织全班同学民主评选。

1. 班级评选推荐，允许学生自荐参加，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由班主任、班干部、学生代表等组成）进行评议、推荐，填写各项登记表（一式一份）报各学院审核。

2.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二、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

(一) 创建思路

学风建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本次“先进班集体”创建活动实行分级创建、分级管理、分级推荐、分级考核、分级奖励的创建办法，校级“先进班集体”从院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省级“先进班集体”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中择优推荐。

(二) 评选标准

- (1) 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 (2)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 (3) 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 (4) 班级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党）团支部有活力；
- (5) 积极开展和参与“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 (6) 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劳动、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工作要求

- (1) 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 (2) 申报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填写《先进班集体评审申报表》，按照“评选标准”的六个方面准备创建申报材料（字数不超过 1000，并根据材料附 3 张班级代表性照片以便宣传使用，照片大小不低于 5M）；
- (3) 4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为院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阶段，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广泛宣传，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做到有宣传有材料有记录；4 月 16 日各学院从评选出的院级“先进班集体”中择优向学校推荐校级“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将创建申报材料（只需要制作成电子文档）及《先进班集体评审申报表》报学生处 105；4 月 16 日-4 月 26 日学生处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进行表彰。

三、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

（一）评选范围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从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中择优评选。

（二）评选标准

1. 三好学生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身心健康、意志坚强；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2. 优秀学生干部

具备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政治思想良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是联系服务同学的桥梁纽带；热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办实事，工作积极肯干，有工作实绩，有较强的劳动技能，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所担任的职务应是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积极到上级部门实习锻炼或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同学优先考虑。

3. 优秀毕业生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成绩优秀，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云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4. 先进班集体

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班级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党）团支部有活力；积极开展和参与“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劳动、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评选比例

详见附件 1、附件 2。

（四）评选推荐程序

班级评选推荐，允许学生自荐参加评选。各学院要制订评选方案，公开分配评选名额。被评选的学生必须由所在班级学生提名，全体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然后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 2/3 以上，得票多的学生获得推荐资格，并由辅导员（班主任）会同有关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核。

四、表彰奖励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毕业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和奖状，并下发文件予以表彰。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毕业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省委教育工委颁发云南省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和奖状，并下发文件予以表彰。获省级表彰学生在推荐专科生升本科、本科生升研究生时，予以优先考虑；报名参军入伍或参加国家和省级基层就业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标准，按照程序进行评选。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树立集体观念、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及相互学习的过程。评选应面向全体学生，各年级都应按比例参加评选，不得集中在毕业班。

（二）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要严格掌握标准，履行民主程序，凡未经过公开民主程序评选上报的或在评选过程中营私舞弊的，

一经发现，将取消有关学生和班级的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各学院要充分利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机会，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学习，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要注意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使评选表彰活动深入、持久、健康地开展。学生、教师、家长及社会各界对评选有意见，可向学生处反映。

（四）请各学院完成评选推荐工作后将名单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于4月16日上午11:00前以电子档EXCEL格式报送省、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统计表；以纸质的形式报送签署各学院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省、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审批表（一式一份）到学生处105办公室，学生处汇总后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及省教育厅审批表彰。

（五）请各学院将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纳入学生奖先评优指标。各学院在评选活动结束后将评选过程及落实情况撰写报告于4月30日前交学生处吕荣老师。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处吕荣老师，联系电话：8998645。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2021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2. 曲靖师范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名额；

3. 曲靖师范学院2020-2021学年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优推荐登记表；

4. 2020~2021学年云南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优推荐登记表

5. 先进班集体评审申报表；

6. 曲靖师范学院 2020 年校级三好学生统计表；
7. 曲靖师范学院 2020 年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统计表；
8. 曲靖师范学院 2020 年校级优秀毕业生统计表
9. 省级三好学生统计表；
10.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统计表；
11. 省级优秀毕业生统计表。

学生处
2021 年 4 月 9 日